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74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卓金香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39  
08 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卓金香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本案認定被告  
14 卓金香有罪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及被告於  
15 審理中均未爭執，是就證據能力部分即無庸說明。

16 二、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  
17 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  
18 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刑事  
19 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有罪判決諭知之刑  
20 度符合上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  
21 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如下。

22 **三、犯罪事實：**

23 本案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2項規定，引用  
24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5 **四、證據：**

- 26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之供述。
- 27 (二)告訴人陳偉民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28 (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 29 (四)重光醫院乙種診斷書。

30 **五、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無。**

31 **六、就被告辯解不可採之補充說明：**

01 被告雖辯稱：是告訴人講話一直對我噴口水，我才打他巴掌  
02 等語。然本案被告與告訴人是於被告住處車庫前發生衝突，  
03 依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47至49頁），可見被告  
04 後方尚有後退空間，是被告如為避免被告訴人講話時之口水  
05 噴到，僅需退後一步或以物遮擋即可避免，被告卻採取以手  
06 毆打告訴人左右臉巴掌之方式為之，此舉不僅實際上無助於  
07 排除告訴人講話噴口水之情形，且益徵被告係因不滿告訴人  
08 行為，其顯非出於防衛權利行使之意思，而是出於報復之動  
09 機，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10 七、應適用之法條及量刑理由：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理應知悉在現代民主法  
13 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  
14 與態度為之，詎被告與告訴人因植栽細故起爭執，即未思循  
15 正當合法方式解決糾紛，反徒手毆打告訴人左右臉各1巴  
16 掌，使告訴人受有左側臉部鈍挫傷等傷害，所為甚屬不該；  
17 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審理中否認犯行（本院未因此加重量刑，  
18 僅係未能因其坦承犯行之態度據以從輕量刑），迄今復未與  
19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尚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  
20 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8  
21 頁），暨告訴人之刑度意見（見本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  
23 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25 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祺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4 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陳彥宏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239號

16 被 告 卓金香 女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苗栗縣○○市○○里00鄰○○街00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卓金香與與陳偉民係鄰居關係，雙方積怨許久，民國113年4  
24 月6日11時45分許，在苗栗縣○○市○○街00號卓金香住處  
25 前，雙方因植栽細故起口角，卓金香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  
26 手歐打陳偉民左右臉各一巴掌，陳偉民因此受有左側臉部鈍  
27 挫傷之傷害。嗣陳偉民報警，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陳偉民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卓金香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坦承有打告訴人陳一豪兩巴掌之事實，但辯稱：告訴人一直對我噴口水，我才打他巴掌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偉民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重光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臉部鈍挫傷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雖另認被告在社區掌摑告訴人的臉頰，且在社區說告訴人是垃圾家庭等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然被告卓金香否認有此部分之犯行，查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辱罵告訴人是垃圾家庭等言論，又被告雖掌摑告訴人的臉頰，亦難認因此造成對告訴人的名譽評價有所損害，故被告所為，仍與同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之要件有別，尚不能以該罪之刑責相論處，惟被告此部分倘成立犯罪，核與前揭經起訴之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察官 蕭慶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鄭光棋

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1 元以下罰金。
-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